

证券代码：834193

证券简称：大川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天目山路 224 号中融城市花园 2-1-12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服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 8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 224 号中融城市花园 2-1-1201。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国莲

联系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224 号中融城市花园 2-1-1201

联系电话：0571-85028645

传真：0571-85028640

邮政编码：313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